

# 釋憲案言詞辯論補充理由狀

案號：

關係機關： 內政部

法定代理人 江宜樺（部長）

委任代理： 劉文仕（內政部參事兼法規會執行秘書）

訴訟代理人：蔡震榮教授

有關聲請人王煒博君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提出釋憲案，關係機關內政部之訴訟代理人，謹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書所述各點，補充言詞辯論之理由如下：

## 壹、本案事實與釋憲爭點

一、本案事實：在九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廿五日，某報記者兩度跟拍當時傳出和名模孫 OO 結婚的某集團少東苗 OO。苗不滿整日被記者跟拍，兩次委託律師寄發存證信函勸阻記者不要再跟拍。

同年 九月七日星期日，苗和孫在住處時，發現有記者整天跟拍，苗下午向中山分局報警檢舉。警方處理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八十九條第二款<sup>1</sup>，「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裁罰處新聞記王 OO 一千五百元。王被罰款後，認為苗與孫先前已傳出結婚消息，二人屬商場和演藝界知名人物，有娛樂報導的必要性，他前往孫正華可能出現的地點採訪，並不是沒有正當理由，就向北院簡易庭聲明異議。法官認為，苗 OO 和孫 OO 在星期日進行休憩行為，沒有接受記者採訪義務，王不但尾隨採訪，還以相機拍攝他人日常生活，並在不同時段不同地點持續追訪苗、孫，可說已侵犯二人在假日外出休憩及個人隱私，警方裁罰並無不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異議確定。聲請釋憲人認上開規定限制其新聞採訪行為，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新聞自由及工作權，發生牴觸憲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二三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

<sup>1</su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九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 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二、聲請釋憲者之主張爭點有二：

- (一) 以行政罰之方式裁處新聞媒體新聞報導之採訪行為違憲：社會秩序維護法八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行政懲處處新聞從業人員進行採訪時涉有無故跟追他人之行為，牴觸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自由之意旨及第二三條規範之比例原則。
- (二) 新聞從業人員基於社會關切議題跟追採訪有正當理由：社會秩序維護法八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針對新聞從業人員之跟追所為之處罰，顯已侵害新聞從業人員受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工作權。

聲請釋憲者之主張，係以本案屬社會關切議題，新聞記者有採訪之義務，縱有任何跟追或經拒絕受訪而仍進行採訪之行為，亦非屬社會秩序維護法八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無正當理由」及「跟追」之範疇，否則即違反憲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保障之新聞自由及工作權等基本權利。

三、本院大法官就本件聲請作成以下決議，言詞辯論爭點如下：

-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八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目的是在保障被跟追人何種權益？是否屬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二)、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新聞自由或工作權，是否會因前述社維法規定受到怎樣的限制。
-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八九條第二款規定，是否應依被跟追人或跟追人的身分、跟追目的的差異有所不同，以平衡新聞自由及被跟追人的權益。
- (四)、如果認為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行為，在一定條件下不在前述社維法規定適用範圍內，該如何界定「新聞媒體」及「新聞採訪行為」。

貳、概念之解釋

一、跟追

**跟追就字義而言**，有故意、惡意重複地緊追不捨被跟追者或違反被跟追者意願重複騷擾的行為，而造成被跟追者身心產生某種程度之恐懼、或不安的情形，並憂慮其與其家人之安全<sup>2</sup>。英國內政部定義跟追（Stalking）為，兩次或多次騷擾之行為而使對方產生害怕、緊張或不安的情形。德國反跟蹤法所稱之跟追是指違反被跟追者之意願，而擅自持續之跟追，造成被跟追者產生不安、被脅迫與負擔的感覺。

從上述分析，跟追必須是持續性，且惡意地違反被跟追者之意願，所為之騷擾行為，並造成被跟追者身心之恐懼、不安或因而顧慮其本身或家人之安危。

跟追基本可包括

### 1、跟追之行動

是以行動之尾隨、逼近、騷擾或埋伏等候被跟追之人，因跟追之行動，造成被跟追之人個人生活之領域受到相當之干擾，因而影響其行動與決定自由權。

### 2、未經由被跟追之人同意或無正當理由者

若跟追所採取之行動是被跟追之人明示或默示（ausdrueckliches oder konkludentes Einverstaendnis des Opfers）則屬合法，或公務員如警察、調查局或司法人員依據法規之跟追也屬合法，無須經由被跟追人之同意乃屬當然。因此，不屬國家公權力的媒體若未取得被跟追之人同意，仍須有法律規定之正當理由，如同國家公權般，否則即屬違法<sup>3</sup>。

### 3、執意重複持續性之行動

在此包括兩要素，其一「執意」，乃是堅持己意而無視被跟追人之意思，另一為執行重複持續性（wiederholtes oder andauerndes Verhalten）之跟追<sup>4</sup>。

4、造成被跟追人精神上的不安、焦慮或顧慮居家或家庭之安危，而擾亂其正常生活的自我決定與安排。

---

<sup>2</sup>

[http://www.aof.at/cms/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312&Itemid=162&lang=de](http://www.aof.at/cms/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312&Itemid=162&lang=de)，瀏覽日期 2011 年 5 月 22 日。

<sup>3</sup> Matthies Seiler, § 238 StGB – Analyse und Auslegung des Nachstellungsbestandes, Dissertation Uni-Tübingen, 2010, S.183.

<sup>4</sup> [http://othes.univie.ac.at/1764/1/2008-10-09\\_9709655.pdf](http://othes.univie.ac.at/1764/1/2008-10-09_9709655.pdf)，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引用。

## 二、被跟拍者享有之權利

每個人不管是公眾人物或一般人民，都應享有不受干擾的自由安排與決定自己私人一定之生活型態與方式（Lebensgestaltung），憑自己的自由決定其行動動向，亦即，在此，享有行動自由權、人格發展權與隱私權，並保有自己私密不受拍攝的資訊自決與資訊隱私權<sup>5</sup>。在此前提之下，個人享有不受干擾的平和狀態的生活權（individuelle Rechtsfriede）對於妨礙或干擾行動自由權、人格發展權居家安寧與隱私權，以及不受拍攝的資訊自決權，而使其平靜生活權（Rechtsfrieden）受到妨礙與干擾，有權主張排除之權，以使自己的生活脫離恐懼與不安之狀態。因此，被跟拍者除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外，有權要求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的隱私權，此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sup>6</sup>，若被跟拍者，已經表達不欲被跟拍，且客觀環境上也處在遠離公共場所之處，跟拍者仍違反其意志，執意跟拍，則此種行為應屬侵害其人性尊嚴，若被跟拍者在此基本權衝突下，其基本權從消極的防衛權下，為維護其人性尊嚴轉而有權要求國家積極之保護，俾使其免於受國家以外第三人恣意之侵犯。另外，跟拍經常會持續逗留在被跟拍者住家附近，擾亂其居家安寧，因此，被跟拍者的居家生活以及家庭寧靜生活權，也應受到憲法第十條：「居住及遷徙自由」之保障。

## 三、隱私權

被跟拍者犧牲最多的權利要屬隱私權。「每個人的家就是自己的城堡」這句諺語即使常被引用做為隱私權的最佳寫照，然而，究竟何為隱私權？聯合國頒佈的世界人權宣言中第十二條：「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

- 一、人人有權使他的私人和家庭生活，他的家庭和通信受到尊重。
  - 二、公共機關不得干預上述權利的行使，但是依照法律的干預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的經濟福利的利益，為了防止混亂或犯罪、為了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了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有必要進行干預者，不在此限。」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規定：「一、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非法攻擊。二、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

<sup>5</sup> Matthias Seiler, § 238 StGBa.a.aO.,2010,S.98f.

<sup>6</sup> 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以及釋字第 603 號解釋。

由上述條文的文義可知隱私權範圍，在於私生活之自由與自治，也包括是否將其公開與否。個人有享受生命之權以及有獨處之權，其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應受保障，並有免受他人干擾或侵犯之權。

對於隱私權概念之探討，最早的文獻就屬華倫（Samuel Warren）及布藍代斯（Louis Brandeis）於 1890 年所發表的「隱私的權利（The Right to Privacy）」一文。他們強調，任何人有「生活之權利」以及獨處而不受干擾之權利（general right of the individual to be let alone），而此一權利在該文中即被命名為「隱私的權利」。該文中主張，隱私權是為了因應新聞自由之持續擴大濫用趨勢，而必須對於特定私人因此所遭受不當而過度劇烈之心靈痛苦予以保障，所應予獨立提出之權利類型。他們認為個人的權利從最初的身體方面擴及到名譽方面，最後不可避免地會擴及到個人之「思想、情緒和感受」或者不可侵犯之人格（the inviolate personality）<sup>7</sup>。

隱私權的概念在美國法上是逐漸從民法上侵權行為的類型，演變成具有憲法位階的權利。從「獨處而不受干擾之權利」與「不可侵犯之人格」，而逐漸進展到個人尊嚴及個人自主性的脈絡，進而發展出包括個人對自己資訊有自我決定公開與否的權利<sup>8</sup>。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

『所有人均生而自在與自主，且有不可剝奪權利，包括，享有並維護生命與自由，取得、擁有與保護其財產，且能追求與獲得安全、快樂與隱私。』

加利福尼亞州以舉行公民創制投票，更將「隱私權」作成明確定義：

「隱私權乃獨自權，具有基本與強大利益。保障吾人之家、家庭、思想、心理情緒、表達、人格、自由傳達與自由選擇交往之人。此種權力僅於有強大公共需要使得剝奪<sup>9</sup>。」

德國基本法（德國憲法）上並沒有關於隱私之相關規定，學說或實務上均以由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結合第 1 條第 1 項導出的一般人格權（allgemeines Persönlichkeitsrecht）進一步再導出並形塑隱私的內涵。於是，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

---

<sup>7</sup>陳仲妮，論新聞自由與公眾人物隱私權之衝突與調和－以歐洲人權法院卡洛琳公主訴德國案（VON HANNOVER v. GERMANY）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碩士論文，2008 年 1 月，頁 59；詹文凱，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之界限，月旦法學教室，第二期，2002.12，頁 109 以下。

<sup>8</sup>詹文凱，同前註，頁 109。

<sup>9</sup>林世宗，狗仔追拍名人之憲法與隱私權爭議，發表於東吳大學 100 年 5 月 19 日研討會文章，頁 7。



結合第 1 條第 1 項即一再出現在私人領域 (Privatsphaere) 的相關討論及法院判決中。

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的任務，在第 1 條第 1 項人性尊嚴的最高憲法原則的意義下，是保障較為狹義的個人生活領域，和基本條件的維持，以及包括了對私人 and 秘密領域 (Privat- und Intimsphäre) 尊重的權利，其屬一般人格權保護，亦即，個人享有一般行為自由權個人原則上有權利決定自己要以什麼方式以及對誰公開個人的生活狀態 (包括個人資料的暴露及使用)。因此，為維護人性尊嚴，國家或其他人應尊受其基本決定。

1983 年的「人口普查判決」，德國憲法法院首次提出「資訊自主決定權」 (Informationelle Selbstbestimmung) 之概念。憲法法院認為，在基本法的秩序中，以人的價值與尊嚴之保障為重心，透過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結合第 1 條第 1 項 (人的價值與尊嚴之保障) 即屬所謂之一般人格權 (allgemeines Persönlichkeitsrecht)。而此項權利正也基於現代化之發展及伴隨而來對人格新的危險而有其重要性，、即基本上個人有權自己決定，何時以及在何種限度內公開個人生活之狀況。、、、因為自動化資料蒐集，個人資料更應受到保護，因此跟傳統手動文書作業比較，自動化資料蒐集更能迅速且不受距離限制地以及無限制的資料蒐集與儲存，而能即時建構完整的個人圖像 (vollständiges Persönlichkeitsbild)。、、、即使在現代資訊處理技術條件下，個人之自決權，是以個人對自己個人資料將要採取之行為或不行為的實際行動有自由決定權為前提。如果不能充分保證任何人能夠預見何種涉及個人於其社會周遭環境之特定領域之資訊會被加以公開，以及不能約略預測誰是資訊流通的相對人時，便有可能嚴重地妨礙他根據自主決定權去計畫與抉擇之自由。一個人民無從知悉個人資料會被何人、會在何種範圍、會在何時以及會在何種情況下被他人知曉的社會秩序以及使之成為可能的法律秩序，將與憲法所保障之資訊自主決定權不相吻合。、、憲法法院作出結論認為：「在現代資訊處理技術條件下人格權的自由發展，是以保護個人來對抗對其個人資料毫無限制的蒐集、儲存、使用以及傳遞為前提。此種保護是源自於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結合第 1 條第 1 項而來。因此，此種基本權原則上擔保，個人決定其個人資料使用與否。」<sup>10</sup>

資訊自主決定權之限制只有在重大公共利益前提下才被許可的。、、此種限制基於憲法上之要求下，應區別在個別情形下所蒐集與處理以及統計目的下的個人資料。

---

<sup>10</sup> BVerfG: Volkszählungsurteil (15.12.1983), <http://www.telemedicus.info/urteile/Datenschutzrecht/88-BVerfG-Az-1-BvR-209,-269,-362,-420,-440,-48483-Volkszaehlungsurteil.html>, 瀏覽日期：2011 年 5 月 29 日。

我國憲法並未有對隱私權的明文規定，直到解釋議會是否得要求銀行提供放款資料之釋字第 293 號解釋首度提到隱私權之概念，陳瑞堂、張承韜、劉鐵錚三位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進一步提到隱私權與憲法條文之關係：「…隱私權亦為人格權之一種，依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憲法對此雖無直接保障之規定，但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第二十三條復明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此為大法官首次提及隱私權與憲法地二十二以及第二十三條的關係。

其後，雖在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第 五三五號解釋：「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兩號解釋提到隱私之概念，但未言名憲法上之依據。

針對真調會條例是否違憲之釋字第 五八五號解釋，本號解釋理由書首次提到隱私權之憲法依據而稱：「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sup>11</sup>。」

針對戶籍法第八條第 二、三項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規定是否違憲，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文再次稱：「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本號解釋大法官首次提出「資訊隱私權」亦是隱私權的構想<sup>12</sup>。而且認為「指紋資料構成抽象人格一部分，為人格權之保障範圍，且基於「指紋資料可資辨識個

---

<sup>11</sup>陳仲妮，同前註 7，頁 60；殷玉龍，論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之衝突，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6 年 8 月，頁 16 以下。

<sup>12</sup> 我國司法院第 603 號解釋，與德國憲法法院 1983 年的「人口普查判決」有雷同之處，都是針對保障資訊自決與資訊隱私權而來。

人身分等屬性，其公開與提供使用為個人有權決定事項，應受憲法上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之保障。」

隱私權在大法官陸續所做出的這麼多號解釋之後，隱私權成為我國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而歸屬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之範圍，顯已無庸置疑。

綜上，吾人認為與跟拍有關的憲法上權利可以包括，隱私權，其又包括：人格權（私生活的自治與自決）與資訊自決與資訊隱私權（以上皆為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範圍）、基於人性尊嚴衍生出國家積極保護義務以及家庭生活與居住不受干擾權（憲法第十條）等。

#### 四、新聞自由與新聞採集之自由

##### （一）、新聞自由概念之確定

所謂新聞在早期是指平面媒體而言，如美國憲法制定之初或德國基本法，一般稱 freedom of the press 或 Pressefreiheit 通常會與「出版」之概念同義，而被視為出版自由之一種類型<sup>13</sup>。而最近幾十年由於廣播、電視以及網路之發展，新聞之概念已經擴充，新聞是指，以報紙、廣播、電視或網際網路的形式對最新事件進行的報導和傳播，其包括四大要素：傳播者（記者）、傳播媒體（報紙、廣播節目、電視或網際網路）、傳播內容、以及受眾（新聞接收者）<sup>14</sup>。

美國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國會不得制定有關下列事項之法律，……剝奪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明文在憲法中保障新聞自由。新聞自由之目的在於促進資訊流通，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因此，新聞媒體間捐具肩具仲介人，傳播重要信息於民眾，具有「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之功能<sup>15</sup>。

新聞自由是指新聞媒體蒐集、採訪、編輯、寫作、傳遞、發表、印刷、發行與出版等行為可以自主決定，不受任意干擾之狀態。新聞自由可以包括創辦新聞

---

<sup>13</sup> 林子儀，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台大法學論叢，第 22 卷第 1 期，1992 年 12 月，頁 66 以下。

<sup>14</sup> 李俊文，新聞自由與名譽權衝突之處理 - 以懲罰性損害賠償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12 月 19 日，頁 33 以下。

<sup>15</sup> 林振煌，我國隱私權與新聞自由衝突之實證分析，

[http://hanreporter.blogspot.com/2005/08/blog-post\\_26.html](http://hanreporter.blogspot.com/2005/08/blog-post_26.html)，瀏覽日期：2011 年 5 月 28 日。



媒體之自由、採訪自由、發表自由、發行型與銷售之自由，因此，主要包括了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兩大項<sup>16</sup>。

## （二）、新聞自由之功能

新聞自由乃是為了保障新聞媒體之自主、獨立性，不受政府的干預，以發揮監督政府的制度性功能，並提供人民相關訊息，滿足人民之「知的權利」。所以，新聞自由其實也是一種防禦政府不當干預之權。所謂的「防禦性權利」，是指為維護新聞媒體作為社會一個重要的制度，新聞媒體得據以主張免除政府干預的一些權利，如免於證言的權利、不受搜索及扣押的權利、免於政府專門針對新聞媒體所為的一些管制措施的權利、拒絕洩漏資訊來源的特權…等<sup>17</sup>。

為保障新聞自由之實現，學界與實務界提出相關理論，如美國法的第四權理論以及德國法上制度性之保障。美國的第四權理論則主張將新聞媒體當作是一種制度性的組織－政府三權之外的第四權來加以保障，以使其能發揮監督政府的功能。美國實務界認為，作為第四權的新聞媒體，享有一種制度性的基本權利，是為了維護新聞媒體做為民主社會一項制度所必須，而非一種個人的基本權利（an individual right），不同於個人的基本權是在維護人性尊嚴，讓個人有自我發展，自我實現的機會，透過此制度性之保障新聞媒體，包括媒體事業主與新聞從業人員的一切新聞採集、編輯、報導、發刊等行為，以便於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提供給民眾充分資訊滿足知的權利等之工具性與服務性之功能<sup>18</sup>。

一般而言，知的權利有兩種意義，一為人民有自由獲取各種資訊的權利，國家權力及各種社會力量均不得阻擾，此乃係基於自由權的本質而來；另一則是要要求國家各級政府、機關，應將其擁有的資訊向人民公開。其中與新聞自由息息相關的係屬前者「**人民有自由獲取各種資訊的權利**」，人民知的權利主要必須仰賴新聞自由的主張為依據，若無新聞自由為其伸張則無法產生精確、可靠的報導，人民知的權利終將無法獲得伸張。換言之，人民知的權利需由新聞媒體負起中介任務，扮演人民知的權利代理人，使資訊得以迅速、經濟的散佈，而人民欲瞭解特定資訊時，亦需新聞媒體為人民之耳目，來蒐集資訊<sup>19</sup>。

---

<sup>16</sup> 學者林子儀在其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中提到，新聞自由基於第四權之理論基礎，新聞媒體享有制度性之保障，而與一般人所主張之言論自由不同，而提出新聞自由是言論自由外的一種基本權，作者所提出理論，在往後若干碩士論文中被引用，時而誤解林教授所提之意見，認為此種主張是言論自由外的一種主張，其實，若深究林教授之意思，應是指新聞自由除受言論自由保障外，另附加的制度性保障，而與純粹個人言論自由有所區別，因此，本文仍主張新聞自由之核心內容仍是言論自由之保障，制度性保障是附加來保障新聞媒體之從業人員以及事業主的組織性保障而已。

<sup>17</sup> 林子儀，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前揭註 13，頁 83。

<sup>18</sup> 張永明，傳播生態變遷下的傳播自由與媒體責任，月旦法學雜誌（No.170），2009 年 7 月，頁 44 以下。

<sup>19</sup> 林綉君，從新聞自由論媒體真實報導義務，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6 月，

德國對新聞自由也採「制度性保障」的理論，認為國家非只有消極地不加侵犯，更要積極地形成制度加以保護，以使它能完成其所肩負的公共任務。縱使兩國學說的用語不同，但都指向基於新聞自由所肩負的公共任務及監督政府的功能，應賦予其一種特別的保障。

媒體享有新聞採集與報導之自由，這是憲法保障之權利，為了客觀真實報導之呈現，媒體有義務審查其報導內容之可靠性，這是職業之義務，因此，報導前採訪當事人，聽聽其意見之表達，以避免錯誤報導，因此，經常為蒐集相關資料，而採取所謂的跟追在所難免<sup>20</sup>。新聞採集是蒐集新聞的必要手段，此種權利應受到保障，但在此，要進一步探討的是對此種權利主張，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行使是否應受限制。

新聞自由權利並非絕對的，由於新聞自由是一種「工具性權利」，因此政府如基於為了達成憲法保障新聞自由的目的-----對政府的有效監督-----而限制新聞自由，只要是這種限制比不限制更能有助於目的的達成，這種限制將是合憲的<sup>21</sup>。

#### 四、新聞自由與被跟追者之權利

探討本議題通常會探究「新聞自由和隱私權」，而提出幾個重要指標作為界限，如「公眾人物」、「公共議題」。並非新聞自由或個人全部的私生活領域都受到絕對的保障，而應視其與社會的牽連關係而在程度上有所區別，在此經常會作利益衡量，來決定何種權利優先考量。

依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見解，關於新聞自由和隱私權的界限，有幾個判斷標準，即「新聞價值」(Newsworthiness) 和「公眾人物」(Public Figure)，和「正當的公共關切」(legitimate public concern)。符合上開標準之一，則可不須對被報導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斷新聞自由和隱私權界限中，無論在美國法以及歐洲法都會提及「公眾人物」此一標準，並成為限制隱私權之正當化事由。公眾人物一般是指因身份、職務或行為對社會意見之形成，社會議題之解決或其他社會成員之言行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

頁 37 以下。。

<sup>20</sup>德國在引進反跟蹤法刑法 238 條時，記者聯合會於 2006 年時，所提出之意見，認為該條刑法規範應不適用在新聞記者採訪時的跟蹤。

<sup>21</sup>林子儀，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前揭註 13，頁 100 以下。

公眾人物的類型，有以絕對性公眾人物、相對性公眾人物，以及一般人民，或以在政府機關擔任重要公職的人員、自願的公眾人物、非自願的公眾人物或一般民眾等作區別，但上述區別不同之人，大體上都與所涉及事件的矚目性、公共事務（利益），或公共爭議有關。所以有建議，與其把「公眾人物」的概念作為限制新聞自由的標準，不如以事務的屬性取而代之。換言之，即使是公眾人物，也有純屬私人的領域可言，或者即使不是公眾人物，他的隱私也有成為被媒體報導的可能性，重點應著重在事務的公共性，而非公眾人物與否。公眾人物與非公眾人物所差者，應僅止於此事務領域的大小而已。

1967年，在《柯提斯出版公司訴布茲案（Curtis Publishing Co. v. Butts, 388 U.S. 130 (1967)）》中，法院提出了「公眾人物（public figure）」的概念。首席大法官華倫（Justice Earl Warren）對公眾人物的概念界定為：「公眾人物是指其在關係到公共問題和公共事件的觀點與行為上涉及公民的程度，常常與政府官員對於相同問題和事件的態度和行為上涉及公民的程度相當。」本案的判決雖然沒有明確界定什麼是公眾人物，但實際上法院認為公眾人物都涉及到公共利益。但大法官在本案判決書中也提及，所謂「公眾人物」者，凡「密切涉及如何解決重要之公共問題，或其盛名即足以影響社會所關切事務之發展者」，即屬公眾人物<sup>22</sup>。

在此，公眾人物與公共問題或議題幾乎合而為一，因此，經常新聞記者會跟追公眾人物，以找尋公共議題，作為其新聞報導之題材，此種題材在新聞媒體眼中即是屬於具有新聞價值的<sup>23</sup>。

#### （一）美國法上對新聞報導自由之內涵之審查標準

##### 1. 以公眾人物理論為基準：

- (1)絕對公眾人物：一般掌握實權的政府官員大都處理公共事務，這些人員面對新聞記者之隱私權保護相對限縮，而採嚴格審查基準
- (2)相對公眾人物：因事件發生而成為公眾人物，與上述不同在於此類型公眾人物，因公共事件而成為跟追的對象，若與事件有關的個人私生活行為，仍屬媒體興趣，其他私人生活仍應受保障，而採中度審查基準。
- (3)非公眾人物：私人的私生活與一般人無異，在此，媒體不得主張其新聞權優於個人隱私，對個人隱私權之保障範圍較寬，而採

---

<sup>22</sup> 參閱法治斌，論美國妨礙名譽法制之憲法意義，政大法學評論，第33期，1986.6，頁101。

<sup>23</sup> 陳仲妮，論新聞自由與公眾人物隱私權之衝突與調和—以歐洲人權法院卡洛琳公主訴德國案（VON HANNOVER v. GERMANY）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碩士論文，2008年1月，頁56。

### 寬鬆審查基準

#### 2. 以新聞價值有無為界限<sup>24</sup>：

以新聞價值有無作為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之界限，認為人民有知的權利時，媒體即有報導之義務。此種以新聞價值作為判斷，常易流於過度主觀，而嚴重侵害個人隱私。

#### 3. 以事件之公共利益性有無為界限：

以案件性質作區別，若案件涉及公共利益，亦即，屬於社會大眾關切之**公共議題**，新聞記者即受新聞自由之保障，在新聞報導過程中，往往會侵犯到被報導人物個人隱私權。對政治人物、民意代表或影視歌手之相關報導，由於渠等人員對公眾事務、公眾資源掌握愈多，影響力愈大，因其與公共利益高度相關，應受公評處愈多。是以，知名度愈大，權位愈高的政治人物，由於其私德影響到人民對該政治人物的信賴與否，新聞媒體之報導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記者只要經過善意查證，正反俱呈，評論客觀理性，縱然所報導事件事後發現非「真實」，依刑法第三一〇條仍屬善意發表的言論，不構成妨害名譽罪<sup>25</sup>。

綜上之區分，其中的「新聞價值有無」較不易掌握，其他兩者「公眾人物」與「事件的公共利益性」通常會作為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界定之標準，一般而言，「絕對公眾人物」似乎與「公共議題」有較密切關聯，但「事件的公共利益性」應是最主要之區分界限。

主張隱私權之個人，應提出其隱私合理之期待作為新聞採訪之界限。當公眾人物出現在公共、任何人皆可出入的場所，如街道，或公共廣場等時，其隱私權的保護就必須和公眾資訊利益（知的權利）相權衡，通常在此是以媒體報導自由為優先。甚至，當公眾人物或某一個人參與了受到大眾矚目及具有新聞重要性之事件時，通常也無法主張他的隱私。

雖然公眾人物仍可以享有一定程度的隱私，但他到底可以保有多少隱私權的空間，顯然取決於其參與公共事務程度之深淺，以及該事務受到大眾注目的程度。但若其不參與公共事務，而從事純私人事宜時，縱然處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如餐廳時，該當事人不欲媒體採訪時，則應屬個人隱私的合理期待，在此，新聞媒體之採訪即應遵守其界限<sup>26</sup>。

就此可知，公眾人物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處理私人事務，且不欲接受採訪時，符合隱私合理期待時，即屬新聞媒體之界限。

<sup>24</sup> 詹文凱，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之界限，月旦法學教室，第二期，2002.12，頁 108 以下。

<sup>25</sup>引自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2010 年，頁 238-239。

<sup>26</sup> 德國憲法法院以及 2004 年歐洲人權法院針對卡洛琳公主案之判決，都持此種主張。

## （二）、德國法上公眾人物隱私權之探討

德國自從「藝術著作權法」所創立「當代歷史（Zeitgeschichte）」概念，加上人格權領域理論建立之後，基本上已奠定人格權利等級化，以及新聞傳播得介入人格權領域之標準。公眾人物的定義與範圍，就德國之理論見解，民主國家之國民分為「當代公眾人物（Personen der Zeitgeschichte）」與「一般人士」，而前者得再區分為「絕對性公眾人物（absolute Personen der Zeitgeschichte）」與因事件而公開之「相對性公眾人物（relative Personen der Zeitgeschichte）」。「絕對性公眾人物除自願性之政治人士，影藝明星與運動健將外，亦包括民主國家的皇（王）室遺族；相對性公眾人物則以負面事件之當事人居多，如犯罪嫌疑人、災難受害者，以及一時之間，因特定事件成為眾人矚目焦點之一般人士。依據德國當前的主流見解，無論公眾人物或一般人士均享有私密領域（Intimsphäre, Privatsphäre）之絕對保護，以及負有社會領域（Sozialsphäre）被公開之義務，至於個人領域（individuelle Sphäre）之自主決定權（Recht auf Selbstbestimmung），則一般人士遠大於絕對性與相對性之公眾人物<sup>27</sup>。

在德國與歐洲有關公眾人物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界限，摩納哥（Monaco）王子雷尼爾三世長女卡洛琳公主之事件，最為有探討之價值。

長年住在巴黎的摩納哥（Monaco）王子雷尼爾三世（Prince Rainier III）的長女卡洛琳公主（Caroline von Hannover），自 90 年代初期，就一直嘗試著在歐洲數個國家的法院提出訴訟，以遏止小報刊載關於她私生活的照片。因提出訴訟案件多，而產生前後不同的訴訟結果，本文提出兩個不同訴訟結果供參考。

### 1、2004 年 6 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

本案先前之判決為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19. 12. 1995 的判決，理由如下：「、一個人的照片，依藝術著作權法第 22 條規定，原則上僅在經其同意後，始得予以散布。對自身照片的權利，是一般人格權的一種特別表現。因此，原則上唯有被拍照人始有權利決定其是否以及以何種方式在照片中展示於大眾。毫無爭議的是，卡洛琳並沒有同意公開發表這些照片。、即使是「當代的『出類拔萃的』歷史人物」，也被賦與了尊重他們私生活的權利，而這並不僅只限於他們的住家，應該也包括了照片的發行，和住家外面的範圍。然而在他們的住家之外，他們並不能僅只依賴於隱私的保護，除非他們退到一個隱密隔離的地方（in eine örtliche Abgeschiedenheit）— 遠離公眾的眼睛— 在那裡，客觀上任何人都清楚他們想要獨處，他們也確信離開了窺探的眼睛，而且以一種不會在公開場合表現的行為態

<sup>27</sup> 張永明，「從我國與德國釋憲機關之相關解釋與裁判論新聞傳播自由之界限與我國新聞傳播之立法」，收錄於劉孔中／陳新民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三輯（上冊），2002.9，頁 245。

度來表現其行為。此時，若照片是秘密地及／或趁其不知而拍攝並發行，則就構成了不合法地干擾了對隱私的保護。問題的重點即是在位置，卡洛琳和其男朋友退到餐廳庭院的遠端，已經具有很清楚的目的一想離開公眾的視線。然而，身為一個「當代的『出類拔萃的』歷史人物」，卡洛琳必須忍受她出現在公開場所的這些照片的拍攝和發行，即使這些照片的背景所呈現的是她的日常生活，而並非她從事官方的事務。因為她置身於公共場所，而成為公眾的一部分。從照片上既看不出她有迴避大眾，退避至隱密處的行為，而且被拍照的情況，也不帶有前面所描述的私人性質之意義。故最高法院認為，即使卡洛琳公主所從事的不是官方的事務，而是涉及廣義的私人生活的照片，她也不能要求不得再散布這些照片。因為大眾有合理的需求去知道卡洛琳公主現在在哪裡，以及她在公開場合的舉止又是如何。不論是在市場購物、在咖啡廳、在做運動或其他活動時。「當代的『出類拔萃的』歷史人物」現身公共場合時，一般即必須容忍在無察覺或甚至是暗中偷偷被拍照，除非有前述那些不許可公開發表的特點（Merkmale）存在<sup>28</sup>」。

1999.12.15 日年德國憲法法院之判決<sup>29</sup>針對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具當代歷史人物、於公眾場合活動的資訊，公眾有正當利益得知、。相對地，如果將公開發表照片限制於須顯示具當代歷史重要性人物執行其功能者，則可能會有選擇性的描述，隱瞞公眾一些判斷的可能。因此，對各張不同的照片的結論為：一那些顯示卡洛琳上市場、與一隨扈在市場，以及與一隨伴在一高朋滿座的餐廳的照片所做的裁判，憲法法院無理由予以指摘。因為前二者是四周沒有被圍住，廣大公眾得以進入的場所；第三項情形涉及的雖是一個空間上有限制的範圍，但在其內，卡洛琳是處在現場公眾的眼光之下。這和被禁止公開發表的那張在餐廳庭院的照片不同。因為後者卡洛琳和隨伴（這裡指的應該是男演員文生·林東）所坐的位置，顯示出隱蔽性的所有特徵。而該照片顯然是由遠距離中拍攝的情況，更是表明了卡洛琳得基於此點主張，其並無受到公眾的矚目。二卡洛琳騎馬和騎自行車的照片的裁判，亦無可指摘。因為這些照片的地點也不是具隱蔽性的領域，而是公開領域。然而，三最高法院對卡洛琳和其三個子女一起的照片的裁判，則因沒有重視其被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和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般人格權所保護的私人領域—不限於住家範圍，以及基本法第六條對其家庭的加強保護，而被憲法法院廢棄後發回更審。」

從上述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的「隱密隔離的地方」以及德國憲法法院的基於基本法第六條「家庭生活隱私的加強保護」都是媒體自由應退縮的地方，不應再做跟追拍攝。

---

<sup>28</sup> 吳綺雲譯，「『摩納哥卡洛琳公主案』判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一），2004.10，頁 61 以下。

<sup>29</sup> BVerfG, Urteil vom 15. 12. 1999



2004年6月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所謂私人生活之概念，延伸及於個人的身分方面，例如一個人的姓名及肖像，另外，也包括了身體及心理的健全。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主要之目的，就是在確保個人之人格發展中與他人的關係不受到外來之干擾。因此，個人與他人互動之區域即使是在公共領域之內，也可以歸屬於「私人生活」的領域。歐洲人權法院也指出，在某些狀況下，個人是可以對其私人生活應受到的護和尊重有「合理的期待（legitimate expectation）」的。至於照片的部分，歐洲人權法院則認為，無論照片是和私人或公眾之事物相關，或者所取得之照片只是限於少數人使用或是可以公開給大眾的，都是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所保障的範圍<sup>30</sup>。同時，系爭個案中，由不同的德國雜誌所刊出的卡洛琳日常生活中她自己或和其他人一起的照片，與當事人私人生活有關是毫無疑問的。基於這些理由，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德國法院並未在這些彼此競爭的利益之間作出公平的平衡，因此判決德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之規定。但是，歐洲人權法院也重申，對於私人生活的保護，仍然必須和歐洲人權公約第十條所保障的表意自由取得平衡<sup>31</sup>。、、、。因此，新聞報刊在民主社會就扮演了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雖然它不應該超越特定的界限，特別是在關於他人的名譽和權利上。即使如此，它還是被賦與義務和責任去取得所有具公眾利益的事物的資訊和意見。雖然，表意自由也會擴及於照片的刊登，但照片對於個人名譽及權利的保障也是特別重要的領域。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系爭個案雖和「意見」的散布無關，但卻涉及非常個人的肖像（images），或甚至是關於個人私密的資訊。而且，出現在這類小報的照片，通常是在持續騷擾的情況下拍攝的，這類舉動會讓當事人對於他們的私生活有非常強烈地被侵擾甚至被迫害的感覺<sup>32</sup>。

在此，歐洲人權法院對新聞記者對當代人物持續跟追與騷擾，其雖可以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十條作為其權利之支撐，但仍須與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私人隱私權」之保障，作利益權衡考量；但從上述行為已經嚴重影響當事人私生活與家

---

<sup>30</sup> 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規定：每個人的「私人及家庭生活、其家庭以及其通訊隱私」的權利與自由必須受到尊重，若需要對此做出限制，則必須「符合法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所必需」。

<sup>31</sup> 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一、人人有言論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保持主張的自由，以及在不受公共機關干預和不分國界的情況下，接受並傳播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本條不應阻止各國對廣播、電視、電影等企業規定許可證制度。

二、上述自由的行使既然帶有責任和義務得受法律所規定的程式、條件、限制或懲罰的約束；並受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的利益，為了防止混亂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為了維護他人的名譽或權利，為了防止秘密收到的情報的洩漏，或者為了維護法官的權威與公正性所需要的約束。」其規定了「[言論自由](#)」，但其仍然必須受到「符合法律規定」和「為民主社會所需」的限制。而其內容包含了保有己見的自由，接受和傳遞資訊及想法的自由。

<sup>32</sup> 陳仲妮，前註7，頁11以下。

居生活，而認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的規定，而批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兩者權利間並未作公平合理的考量，反而著重在當代公眾人物的定義上而犧牲其隱私權<sup>33</sup>。

在本案例中，歐洲人權法院提出「隱私合理期待」作為新聞採訪自由之界限，與德國憲法法院不同，比較著重於個人隱私權之保護上，當事人若非實際上居政府官職，且案件當時非實際從事公共事務，則若該個人縱然出現在公共場所，但其仍表示有保有隱私之意圖時，即屬於新聞採訪之界限<sup>34</sup>，此與德國仍著重於當代出類拔萃的「歷史人物」，而強調當事人只有在退到一個隱密隔離的地方，才受隱私權之保護的狹隘隱私權之保護，立場有所不同。

## 2、德國憲法法院 2008 年 2 月 26 日判決

卡洛琳公主（Caroline von Hannover）另一案中，德國憲法法院於 2008 年 2 月 26 日針對媒體報導漢諾威公主私人行程作出判決認為：「媒體之報導權以及個人人格權之保護並非絕對。新聞自由受一般法律之拘束，也應顧及歐洲人權法案第八條所保護之私人生活範疇。新聞自由有權自己決定什麼是有報導之價值，但也應顧及相關人之個人人格權保護。、、但圖片或資料之取得是透過用偷偷進行手段或執意糾纏的跟追，也是媒體所不應為之行為，而不受新聞自由之保障。若個人處在隱密隔離之空間自我休閒之處境，且在職業或一般日常生活外之境界時，且其也期待不欲被追蹤報導時，此時公眾人物也應享有較高個人人格權之保護，媒體即應有所節制。但若所報導事件，屬公眾所關切之議題時，媒體就有報導之義務。如本案報導現摩洛哥王侯生病事件，即屬社會一般大眾關切之議題，此及無隱私可言<sup>35</sup>。

由此上述判決可知，德國法院仍認為，新聞自由不應無限延伸，若公眾人物在個人休閒的隱密隔離空間，且不欲新聞媒體的進一步追蹤報導時，媒體即應有所節制，因此，若仍糾纏跟追，經勸阻仍執意為之，則就非新聞自由保障之範圍。因此，德國憲法法院對公眾人物並不以私領域或私人行程作為新聞媒體採訪之界限，但若當事人有意避開媒體，且身處在隱密隔離之地方，此種行動即表示有獨處不受干擾的意思，此種隱私權之表態，應是新聞自由之界限。因此，縱然是絕對公眾人物如德國法所稱的「當代公眾人物」，也有私密的空間，而受到隱私權之保障。

### （三）、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

<sup>33</sup> 對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德國新聞媒體提出嚴厲指責，要求德國憲法法院表示不服，但德國憲法法院放棄上述，接受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賠償卡洛琳公主之規定。

<sup>34</sup> 蔡宗珍，Caroline von Hannover v. Germany(刊登卡洛琳公主私人生活照片案)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4/06/24 之裁判，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一），2008 年 11 月，頁 1 以下。

<sup>35</sup>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eschluss vom 26.2.2008.

由上述 2004 年 6 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所引述公眾人物，個人是可以對其私人生活應受到的保護和尊重有「合理的期待」的觀念，吾人認為是正確的。這些概念或許未來制定相關法律時，可作為保障公眾人物的隱私權之界限。

我國法上有關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仍受隱私權之限制。觀察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則似乎又屬範疇理論的應用，唯有「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才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通訊」；同樣地，只要「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相當於社會範疇），在必要範圍內，且經警察局長同意後，就可以在一段期間內，對其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故無論是以正面或反面的排除方式，都已經將保護層級予以區分<sup>36</sup>。

## 五、新聞採訪自由之界限

「伸張手臂之權利，止於他人鼻子之始 (The right to swing your arm ends where the other people's nose begins.)」這句話應可為限制新聞自由之目的及其正當性做一簡單但卻清楚的註腳。新聞自由並非是一絕對的權利，當它揮動手臂的範圍已經達到要碰觸到他人的鼻子（也許是個人的隱私權、名譽權，也許是國家安全）時，自然就必須有所節制，不能再隨心所欲<sup>37</sup>。

### （一）、新聞媒體隱私權重視與真實報導之義務

臺灣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九九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69 號稱：「新聞採訪自由、觀之刑法之規範即可得知仍有其界限。我國刑法第 315 條之 1、第 315 條之 2 規範目的在於保護一般人的隱私權，使人民有免於遭窺視、刺探，甚至將自己不願公諸於世的隱私公布於眾的恐懼，而得以自由從事非公開言行，且法律並未排除任何適用對象，縱屬新聞媒體亦不得無限上綱以新聞自由之名，而排除上述法律條文之適用，以貫徹法律對於個人隱私權的保護。、公眾人言行亦具有相當的社會影響力，或為社會大眾模仿對象，且社會大眾對公眾人物私生活亦有高度好奇，然公眾人物「非公開」的私密行為（專指個人主觀上不欲公開且客觀上具有場所私密性，或所採取的設備或措施客觀上足以確保活動的隱密性，即符合刑法第 315 條之 1、第 315 條之 2 「非公開」要件者），縱使與其於公開場

---

<sup>36</sup>陳仲妮，前註 7，頁 75。

<sup>37</sup> 陳仲妮，前註 7，頁 30。

合的言行或形象不符，仍受刑法保護而享有不被非法揭露的自由。換言之，媒體對於公眾人物的非公開行為的採訪、蒐集資訊方式，不得逾越法律界線加以刺探甚至竊錄，此為事理之明，亦為媒體從業人員所應嚴守之規範。從而，媒體對於公眾人物的非公開言行，僅因個人主觀的臆測或藉「公共利益」、「新聞自由」或「言論自由」之名，而逾越刑法界線所為窺探、竊錄行為，仍非法律所允許，而應受法律責難<sup>38</sup>。」

在此判決中揭露兩點，其一，有關公眾人物隱私權之保護，「非公開」的私密行為應受保障，只要地點隱密，且個人不欲公開且事件與公共事務無關，新聞即不應持續追蹤報導。

## （二）、司法院解釋對新聞媒體設定界限

### 1、新聞報導之界限

釋字第 三六四號解釋中說：「言論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其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範圍。惟廣播電視無遠弗屆，對於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傳播之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傳播媒體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國家利益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予以限制。」

### 2、真實報導之義務與限制

釋字五〇九號解釋強調，「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

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

## （三）、新聞自由採集與報導之正當理由

新聞自由在下列情形下，侵犯個人隱私卻可獲得免責：

### 1、被跟追人之同意

同意有兩種，明示是指被跟追人以口頭或書面同意新聞媒體公布其隱私之狀況，或直接召開新聞記者會公布其私生活狀況。默示即被跟追人明知新聞媒體之採訪、調查可能公開期隱私而不拒絕或主動告知。

---

<sup>38</sup>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69 號。

## 2、公共場所

德國憲法法院針對摩納哥公主案提出一個「地點隱密隔離之特性」作為判斷私人場所之標準，此種地點隔離性作為新聞媒體之界限，亦即，當事人從其選擇一個相對隔離之地點，即表示其有獨處享有私人生活活動之意圖，如媒體仍透過各種手段秘密拍攝，即屬侵犯個人之隱私，並非新聞自由保障之範圍<sup>39</sup>。

就此而言，吾人認為聲請釋憲者以新聞採訪權作為正當理由，而完全不去考慮跟追對象、跟追目的以及跟追所採取手段是否涉及被跟追者之權利，此種權利之主張是否適當有探討之必要。

### (四)、以隱私合理期待作為新聞採訪自由之界限

上述提出以公眾人物或涉及公共利益的公共議題，尤其以後者作為新聞媒體之界限，仍會出現若干涉及場所的問題，如公眾人物在公眾場所出現時，其隱私權即會受到相當的限縮，但若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如餐廳，個人處在相當隔離之地方，如上述的德國憲法法院以及歐洲人權法院針對卡洛琳公主事件所主張般，用餐純屬私人事務時，則其隱私權應受保障。吾人試圖以下列作出區分的標準：

#### 依據採訪對象、採訪地點、採訪議題性質區分之標準

受訪者保護標準 受訪者權利保護性質	嚴格審查標準	中度審查標準	寬鬆審查標準
採訪場所之隱密性	住宅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公共場所
受採訪對象之公眾	一般市民	藝人性質之公	政治性公眾人物

<sup>39</sup> 張軍，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的衝突和平衡，法學評論，武漢大學，2007年1月，頁41。

性		眾人物（如明星、媒體人或上市公司負責人）	
採訪議題性質	私人私密 Intimsphaere,	私人事務 Privatsphaere	公共事務或牽涉大眾或不特定人利益事項

上述所稱私人私密關係，係指一般男女感情或與家庭成員之活動，私人事務則是私人私密以外，與第三人處理私人事務與發生之關係。

若當事人雖屬公眾人物，但若報導之議題，並非所謂的公共議題，當事人客觀上所處之場所屬可與他人隔離的地點（如公眾得出入場所餐廳等），或已退居到住宅內時，且當事人已表達無受訪意願時，則即屬上述所稱的「**隱私合理期待**」，亦即，本案當事人主觀上個人已經表達不欲被跟追，客觀環境上該案之被跟追者已經處在個人之私人住宅內，且本案被跟追者，雖是公眾人物但本案所欲報導事項非屬公共利益的公共議題，此即新聞記者應遵守其界限。

## 六、基本權之保護義務

基本權最初主要是防禦權功能，係在防止國家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亦即要求國家不作為）；但後來之發展基本權也同時具有客觀功能，亦即，以基本權作為客觀價值決定或客觀法秩序，進而要求國家保護義務（Schutzpflicht），國家在人民之基本權利遭受到來自於國家或國家以外之「第三人」危害或侵害之虞時，不僅僅是單純地不作為，而是必須積極地採取一定之保護措施，以保護該基本權不受任意侵害，故有稱基本權保護義務即是國家的作為義務。基本權在此具有雙重之功能，其一，為防止國家公權之不當干預的防禦權，另一為，基本權具有客觀法原則適用在權利（法）所及之所有範圍（alle Bereiche des Rechts），並作為立法、行政以及司法之準則，就此而導出國家保護之義務<sup>40</sup>。

基本權之保護義務之履行，存在著三者間的關係，亦即，權利之干擾者、受干擾者以及國家（包括行政立法與司法三權利主體），國家有積極義務保護受干

<sup>40</sup> <http://www.student-online.net/Publikationen/296/>，S. 2，瀏覽日期：2011年5月28日。



擾者，並抑制干擾者之活動<sup>41</sup>。尤其，在私人之干預是在違反當事人之意願下所為時，國家在此更有積極介入之義務。

本案屬基本權衝突的情形，一方主張其新聞自由，另一方要求他的隱私，是否新聞自由基於他的優越性，個人之隱私及應退縮，若此種情形過度普遍使用時，將會造成個人隱私的嚴重侵害，這些現象我國最近幾年經常發生，在此國家就應保護受到侵害之基本權而積極的作為<sup>42</sup>。基本權衝突時吾人所稱的「國家保護義務者」主要是指立法機關，立法機關應就雙方衝突之基本權作利益衡量，作出決定。在此，立法機關擁有預測與評估的裁量權，（憲法）法院在此積極保護義務前提下，應尊重立法裁量權僅能作有限之審查，亦即，除非國家完全不作為，或明顯地立法機關所為之措施完全不恰當或不充分時，才有可能介入審查<sup>43</sup>。

國家保護義務之概念，最初源自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墮胎案之判決，為了解決私人基本權衝突之事件，亦即，一方主張其權利而侵犯另一方的基本權，在此之下，國家有義務積極介入處理，保障受害者之一方，並設法對侵害者採取一些限制措施，以平衡兩者之間基本權之衝突，此稱為所謂的「國家保護義務」，受侵害者一方之基本權從防衛國家的干涉，轉而要求國家積極保護之義務。因此，論及國家保護義務之法律關係是所謂的「三角法律關係」私人雙方之個別利益，以及國家積極介入之義務<sup>44</sup>。

1975年墮胎案，即是介於母親與胎兒間之基本權衝突之問題。憲法法院要求立法者制定之法律規範，應就各權利核心、權利間之衝突依據比例原則作出實際權利均衡和諧性（praktische Konkordanz）的考量。

綜上，本案也正處在私人基本權相互衝突的情形，一方以憲法之新聞自由權以及工作權主張其有免責不受法律之規範，他方已經表達不欲接受進一步採訪在法律無助下（因尚未構成未真實報導之刑責，只有在侵害隱私部分請求）請求警方援助，在此之下，一方主張有權免責地侵害他方基本權，國家即有積極介入之義務，解決法益衝突之情況。警察以社會秩序維護法作為解決利益衡量之手段，來規範新聞媒體，作為其行使權利之界限，且該法律規定並無將新聞記者排除適用，符合國家積極保護之義務。

## 七、德國之執意跟蹤懲罰法(Das Gesetz zur Strafbarkeit beharrlicher Nachstellungen)

---

<sup>41</sup> <http://www.student-online.net/Publikationen/296/>，瀏覽日期：2011年5月28日；歐洲人權法院於2004/06/24之裁判中，也提到由公約第8條也可導出國家積極行為之義務，參閱蔡宗珍，同前註34，頁1。

<sup>42</sup>陳仲妮，前註7，頁109。

<sup>43</sup> BVerfGE 56, 54, 71 vom 14.1.1981; 77, 170, 214 f. vom 29.10.1987.。

<sup>44</sup> Kinga Zakarias, Die Rechtsprech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zur Grundrechtswirkung im Privatrecht, in: Iustum Aequum Salutare, 2009.4., S. 156.。

各國對惡意跟追行為，只要侵犯他人的基本權利，嚴重干擾被跟追人生活作息、或威脅到人員身體生命安全時，多透過刑法手段加以制裁，如美國 1990 年加州以法律規定採取「刑罰制裁」跟追騷擾的行為，其後各州也跟進處罰，加拿大刑法典第二六四條規定也以刑罰制裁騷擾行為（criminal harassment），或日本於 2000 年制定的「騷擾行為規制法」第三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為糾纏等行為，有害相對人身體之安全、住居等平穩或名譽，或明顯有害其行動自由，使人感覺不安。」此種所定的糾纏行為是指兩次以上的反覆行為，對糾纏行為之罰則為六個月以下自由刑或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該法第十三條），如被禁止跟追命令後，仍繼續違法跟追騷擾時，則處罰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萬日圓以下罰金（第十四條）<sup>45</sup>。本文則集中在德國法之介紹。

為了保護飽受跟蹤、騷擾和威脅之害、生活不得安寧的民眾，提供更有效的法律保障，德國於 2007 年 2 月 22 日通過「執意跟蹤懲罰法」。該法一般又以**反跟蹤法(Anti-Stalking-Gesetz)**稱之。其中"stalking"是借用自英文字，意指悄悄跟蹤、伏擊獵物。在社會層面上，則是指持續跟蹤、潛近、騷擾、威脅等行為，使被害人時時處於恐怖陰影下，生活嚴重受到干擾。有的人因而被迫搬家、離職，也有人不敢再輕易出入公共場合，至連在個人私密空間裡也失去了安全感。然而以往警方或司法機關對被害人的處境卻多愛莫能助，因為在發生實際傷害之前，公權力無法介入。

立法者藉由新法向跟蹤騷擾者明確宣示：惡意跟蹤不是個人私事，而是一件可受懲罰的不義行為。作出這些行為的人，不論是分手配偶、瘋狂影迷或狗仔，只要侵犯基本人權、嚴重干擾被害人生活作息、威脅到人員身體生命安全時，皆得透過刑法手段加以制裁。

《德國之反跟蹤法》內容以增訂刑法法典第 238 條為主。其次為修正刑事訴訟條例第 112a 條，將情節嚴重的危險跟蹤行為，納入拘留累犯的構成理由之中<sup>46</sup>。執法單位得據以對特別危險分子施行防範性之措施，以阻止危害身體生命之犯行的

---

<sup>45</sup>張維容，日本「騷擾行為規制法」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十期，2010 年 11 月，頁 271 以下。

<sup>46</sup> 參閱立法院圖書館之外國立法新知，<http://npl.ly.gov.tw/do/www/legislationUpdate>，瀏覽日期：2011/6/4，針對此德國立法院進行第 40 次修改刑法典第 238 條，以及修正刑事訴訟條例第 112a 條。

發生。

### (一) 刑法法典第 238 條 (跟蹤)

(1)擅自跟蹤他人，執意地

1. 侵探其置身場所，
2. 意圖利用電信工具、其他通訊方式或第三人以接近他人，
3. 濫用他人個人資料訂購貨品或服務，或利用第三人與之接觸，
4. 威脅傷害他人或其親近人員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或
5. 作出其他類似行為，因而嚴重影響其生活作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2)如因加害人之罪，而帶來被害人本人、家人或親近人員之生命危險或嚴重健康損害，處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如因加害人之罪，而導致被害人本人、家人或親近人員之死亡，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第(1)項所述行為須告訴乃論，除非刑事追訴機關認為，基於公眾利益之故，公權力有必要介入者例外。

### (二)、本條是否適用新聞採訪自由

該條文之草案引發新聞媒體相當之反彈，德國若干媒體社團共同發表反對之聲音，而認為所謂的「擅自」(unbefugt)(可翻譯為無權或類似本聲請案「無正當理由」)，不應適用在媒體進行採訪工作之職業履行<sup>47</sup>。此點主張與本案聲請釋憲者之主張相同。提出主張者認為，由憲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句憲法所保障之新聞自由即可保障新聞報導與新聞採集，屬合法之法律依據，而不受該條「擅自」(unbefugt)的規範。

但此種直接引據憲法法條作為新聞自由正當理由，是不可採的，以憲法依據作為正當理由侵害他人隱私的特權，除違反利益衡量原則，應侵犯立法機關的立法裁量權。因此，該條文於 2007 年公布實施，適用範圍也包括了新聞媒體在內。亦即，新聞媒體只要作正確之報導，其新聞報導以及資料蒐集的新聞自由權，就不受該條刑罰規範<sup>48</sup>。

---

<sup>47</sup> 這些媒體是德國之電視台(ARD、BDZV、VDZ 等)及德記者聯合會(Deutscher Presserat)於 2006 年 10 月 11 日對該草案內容共同聯合發表聲明。

<sup>48</sup> <http://www.jurablogs.com/de/schutz-vor-stalking>，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參考...

「擅自」(「無權」)這一概念，相當於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謂的「無正當理由」是指追跟者行為的正當性而言，是否跟追已經由當事人之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基於法令之規定或官署之下令而為之，而足以作為阻卻違法之事由。從立法者之意圖觀之，「擅自」跟追者必須是違反被跟追者明示或默示之同意，卻仍執意持續為之，而所謂基於法令之規定或官署之下令，如警察或法院，依據法律所執行的跟蹤等。立法者認為，新聞媒體只要在憲法所保障的新聞自由範圍內，從事法令所許可之活動，即可排除本條之適用<sup>49</sup>。

目前一般論述認為，新聞採訪時是否違反本條之規定，首先必須先探討跟追者有無排除「擅自」適用之事由，這些事由必須是法律所規定，新聞記者不得直接援引憲法所保障的新聞自由，作為排除適用之事由，而主張其權利之行使優於被跟追者所有一切被侵害之權利，對此主張，被跟追者有權，國家公權力基於保護義務有義務介入。

其次，針對「擅自」(「無權」)在本條之適用，仍必須就相互衝突之利益，亦即，新聞採訪之自由以及被跟蹤者之權利作利益衡量，在此情形下，若不明顯何者具有優勢時，此時或許可以以媒體為優先，但卻不得主張媒體新聞採訪權，縱然私人無意願接受採訪，仍優於他人之權利而強制採訪，主張其絕對之權利<sup>50</sup>。

## 參、本案審查步驟

本案審查步驟應可分為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

### 一、 本案是否符合聲請解釋之要件

本案聲請人主張，其以新聞記者身分，基於本身職業對社會關切之議題，有蒐集資料及採訪之義務。因此，其跟追當事人係有正當理由，警察機關之罰鍰處分有誤，而主張該條文不能適用在新聞記者的新聞採訪上。

其所提出的理由，是針對該條文之適用之問題，這並非法條本身有違憲之問題。釋憲聲請人以新聞自由權來主張法規適用的豁免權，亦即釋憲聲請人僅以憲法所保障的新聞自由權以及工作權，並以所報導為社會關切之議題為正當理由，主張享有免除適用該法規豁免權，警察機關以及法院所為之處罰決定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新聞自由與工作權，是違憲的決定（因裁處機關未能將其排除適用）而以此理由聲請釋憲。

本條文在法適用上是否應將新聞記者之採訪視為正當理由而排除適用，應是個案決定的問題，端視新聞記者在行使新聞採訪時，是否有盡到報導義務或有無

<sup>49</sup> Matthies Seiler, § 238 StGB, S.183。

<sup>50</sup> Matthies Seiler, § 238 StGB, S.195。

顧及個案當事人之身分是否為公眾人物、公共議題或是否應顧及個人隱私之問題。

因此，聲請釋憲者之主張，係針對法律事實是否該當該構成要件，亦即，新聞採訪義務是否符合正當理由，這應是純粹法適用於個案之問題，是**構成要件該當**與否的問題，不是法規本身有無牴觸憲法疑義之問題。

本釋憲案並不合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依據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 大院大法官第 1373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的決議指出，如果聲請解釋憲法的聲請書內容：「查其所陳，聲請人僅就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有所爭執，惟依現行法制，法院判決所表示之見解，尚不得為聲請憲法解釋之對象。是本件聲請均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會臺字第 10329 號參照）

況且本案釋憲者直接援引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新聞自由，作為其正當理由而排除本款適用，此種推論犯了邏輯上之謬論，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除非憲法本文直接規定，如憲法第八條的人身自由可直接引用外，都必須透過法律之規定或始得為之，斷無直接援引排除其他人憲法上之權利，有無排除適用應是立法者之權。基本權利的規定，無法直接「越過」立法者的「立法作為」，直接賦與人民可依據請求的「權利」<sup>51</sup>。本條規定既然立法者並無排除新聞記者之適用，當然其也應在本條適用之範圍。

## 二、 實質審查

若聲請釋憲者認為本條法規範範圍有問題，亦即，該法條適用在新聞記者的跟追上屬違憲之法條，未來不得對新聞記者之跟追採訪進行處罰。但上述主張並非釋憲者所提出，因為聲請人其實只是環繞在構成要件「無正當理由」該當上，對於是否通案適用並非其主張。

若仍堅持違憲主張的話，在此要探討的是，該法條所要保障被跟追者的利益，是否在新聞採訪自由下退讓，兩者法益是否存在著一法益優於另一法益的情形？或者，除講求新聞自由外，仍應顧及被跟追者其他憲法保障之權利，而得以進行所謂的利益衡量，這是本釋憲案大法官所提出的重點，則將進行下列實質審查。

---

<sup>51</sup> 陳新民，憲法基本權利及「對第三者效力」之理論，收錄於：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下冊），臺北三民，1991年1月，再版，頁127-128。



(一) 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新聞自由或工作權，是否會因前述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受到怎麼樣的限制。

本條規定確實在規範上並不分新聞從業人員以及其他人員，執行上會有盲點。但在此，實務可透過引用前述學理與實務所劃出新聞媒體之界限，而作出正確之決定，但這仍是法適用之問題。本案應視案件之性質，警察機關先決定本案之人物是否公眾人物、所涉議題是否公共議題以及是否純屬私領域，再決定是否構成要件該當而處罰。因此，新聞從業人員不得僅以社會關切議題為由，主張其新聞採集之自由，而不聽勸阻執意為之，罔顧當事人之隱私，但是否屬「社會關切議題」應依上述人、事、物等情況綜合判斷之，而不是僅憑記者以媒體之角度，主觀觀點決定是否為「社會關切議題」，如此，恐將混淆了八卦與「社會關切議題」之界限，因此，釋憲者所提「社會關切議題」有報導之義務，仍過於主觀，不得以此主張，作為阻卻違法之事由。且這種直接援引憲法上之新聞自由，作為優於其他權之理由，是無權之主張，有無排除適用是立法機關之權責，必須透過法律之主張才屬之。

若以跟追者與被跟追者之關係而言，被跟追者因有被跟追、資訊有被公開而產生身心上之不安焦慮等不利因素，國家對此受迫害的基本權，即應有積極的國家保護義務，並適當之介入。社會秩序維護法此項規定，既是此種國家保護義務的體現，保護弱勢的一方，其在適當表達不願被跟追意願後，新聞從業人員仍執意為之，為維護弱勢一方的基本權，對不當的跟追行為，所採取合乎比例原則之處罰，不會妨礙新聞自由權之行使，吾人觀之，德國法對此種跟追尚處以刑罰即可得知。我國僅以行政罰為之，且對跟追者處罰前有執行勸阻的前置行為，因此，該項處罰規定應屬合於比例原則。

(二) 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是否應依被跟追人或跟追人的身分、跟追目的的差異有所不同，以平衡新聞自由及被跟追人的權益。

本議題涉及立法機關立法裁量有無作出利益衡量之問題，亦即，大法官提出此議題，應是探討本條的立法上，有無將上述的因素考慮進來。吾人首先必須思考本條既然規範對象為所有人，除了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阻卻違法事由外，應一體適用。本法條在制定當時縱然沒有特別考慮新聞記者採訪權之問題，但將新聞記者之採訪列入本條之規範範圍並不違憲。蘇大法官俊雄於釋字第509號的協同意見書提出<sup>52</sup>：「憲法所揭示的各種基本權，並沒有特定權

<sup>52</sup>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09](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09)，瀏覽日期：2011年6月3日。



利必然優先於另外一種權利的抽象位階關係存在，故在發生基本權衝突的情形時，就必須而且也只能透過進一步的價值衡量，來探求超越憲法對個別基本權保護要求的整體價值秩序。就此，立法者應有「優先權限」(Vorrang) 採取適當之規範與手段，於衡量特定社會行為態樣中相衝突權利的比重後，決定系爭情形中對立基本權利實現的先後。而釋憲者的職權，則在於透過比例原則等價值衡量方法，審查現行規範是否對於相衝突的基本權利，已依其在憲法價值上之重要性與因法律規定而可能有的限制程度做出適當的衡量，而不至於過份限制或忽略了某一項基本權。」此說正好解釋新聞記者有無排除適用應是立法機關之權限，斷無直接以憲法基本權-新聞自由-直接引用而排除法規適用。

法律之解釋應就法條規範內容以及客觀環境的考量一併考量，而作出合憲性之解釋，不應侷限在當時的立法目的上。

因此，本條之規定顯然立法者已就跟追者與被跟追者之個別利益作合理均衡的考量，並不一開始即採取制裁之手段，而履行一些程序上保障，對跟追者之違反被跟追者意願，先予以勸阻後，給予其有改正之機會，若仍執意持續跟追，才會採取制裁之手段，本條規定已充分衡量各方利益，而作出實際均衡利益的考量，完成符合立法裁量之要求。本條是規範跟追者執意持續跟追，造成被跟追者心理上以及身體上之不安、恐懼與憂慮的不法意圖，為保障弱勢一方的被跟追者的權利，法律對違反者之行為即應所有規範，此即是國家保護義務之體現。

至於，是否過度限制某族群如新聞記者的權利，而妨礙其工作權之不公平的現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吾人認為，新聞採訪權並非絕對，仍應顧及個人之隱私合理期待，只要新聞記者能在此法條規範範圍正確為之，且不違反當事人意願適可而止，就不會發生違規之情事。本條之規範立法者仍作出利益衡量，並無過度侵害新聞自己的工作權，屬於合乎比例原則之立法。

本文認為，大法官本議題之提出，仍有陷入在法適用問題上之考量，亦即，只要執法者依學理與法院判決作出決定，在適用上仍有考量新聞記者之權利，則本條在法解釋上也充分考量被跟追人或跟追人的身分、跟追目的的差異性，合乎比例原則，應屬合憲的法條，毫無問題。

- (三) 如果認為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行為，在一定條件下不在前述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適用範圍內，該如何界定「新聞媒體」及「新聞採訪行為」。

本議題是大法官之預設立場應與本聲請案毫無關聯之議題，這表示大法官已經先假設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不適用在本案聲請人上。

針對此議題，吾人可以以上述公眾人物、公共議題上或新聞價值等作為界定「新聞媒體」及「新聞採訪行為」之界限，本文提出應以「隱私合理期待」作為新聞採訪之界限。本案當事人縱屬公眾人物時，也必須進一步確定案件是否屬「公共議題」，亦即，至少涉及大眾或不定人之利益，顯然本案並非如此。其次，在不屬於公共事務前提下，其個人之隱私就應受到保障。本案，當事人在主觀上以表明不願被跟拍且已經透過律師採取告誡之行動，且客觀上當事人已經處在私人的住宅內，也應尊重個人家宅權與隱私權，此即，所謂的「隱私合理期待」。

是否針對惡意跟追制定刑罰規範，另外訂定法規範，如德國，應視我國情況以及法律規範狀況而定。

## 肆、結論

### 一、國家保護義務

本案聲請人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適用在其身上，認為侵犯其新聞自由以及工作權，因為新聞採訪是其工作，並非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九條所稱的「無正當理由」。在此聲請人所提之主張，只是針對個案法適用，應是法律適用個案之問題，法條本身已經就跟追者與被跟追者之權利以作均衡的利益衡量，合乎比例原則之考量，並不違憲，聲請人所提出之主張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且聲請人直接援引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作為其排除適用的阻卻違法事由，此種援引違反立法者才有權制定之法律保留原則<sup>53</sup>，國家有積極保護之義務，對違反其意志不當之侵犯行為作出規範，以確保他人之權利不受恣意之侵害。

### 二、客觀之合憲性解釋

本條規範並不排除新聞記者之適用，法律之解釋並不侷限在當時立法主觀意圖上，法律之解釋會隨著社會的變遷而應作出合憲性之解釋，執行法律者在法適用上，應考慮案件性質、案件涉及之人以及案件是否涉及公共議題，作出合理的決定，因此，本條之規定適用在新聞記者上並不違憲。

立法機關針對跟追事件，若有意制定新規範，則屬另外之問題，不在本聲請案解釋範圍內。

### 三、以「隱私合理期待」作為「新聞採訪行為」之界限

首先應已事件是否公共事務為準，若屬公共事務之報導，新聞採訪具優先地位，但若與公共事務無關時，新聞採訪行為就應顧及個人所主張的「隱私合理期待」，亦即，當事人在主觀上以表明不願被跟拍且已經透過律師採取告誡之行動，且客觀上當事人已經處在私人的住宅內，在此新聞採訪即應尊重個人家宅權與隱私權，而終止採訪行為，否則國家即應介入。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此種違背當事人意願，並非採取刑罰之手段，如德國或加拿大等國，應屬合乎比例原則考量。

<sup>53</sup>陳新民，論「憲法委託」之理論，收錄於：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臺北三民，1991年1月，再版，頁37。